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7日，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已经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认购数量为672万股，认购价格为2.25元/股，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512万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瑞智云联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6,720,000	2.25	15,120,000	现金
合计	-	6,720,000	-	15,12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专用账户内。

2、2021 年 5 月 14 日 18: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号	4305017850360000142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如认购人为法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写“投资款”，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投资款、股份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投资款、张三、10,000 股。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即时到账的原因，并

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在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黄蓉
电话	0731-82742300
传真	0731-82742503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五栋 101/201

特此公告。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